

关于更正 2016 年深圳市贸促委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七表头的说明

深圳市贸促委通过对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的自查发现，公开套表中的表七表头表述有错误，不应为“三公经费预算表（汇总）”，而应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现根据规范的公开要求，对表七的表头名称予以更正，特此说明！（下附更正后的表格）

表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市贸促委	2015年	49	0	35	14	0	14
	2016年	49	0	35	14	0	14
市贸促委本级	2015年	49	0	35	14	0	14
	2016年	49	0	35	14	0	14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